

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4]2434 号

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2434 号

项目名称：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内容：河桥镇范围内镇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绿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含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 17 幢 1 单元 1202]，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柳溪街1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其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611435
质疑联系人：杜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611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单元1202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丹丹、郎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05818
质疑联系人：姚真豪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058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0571-89541600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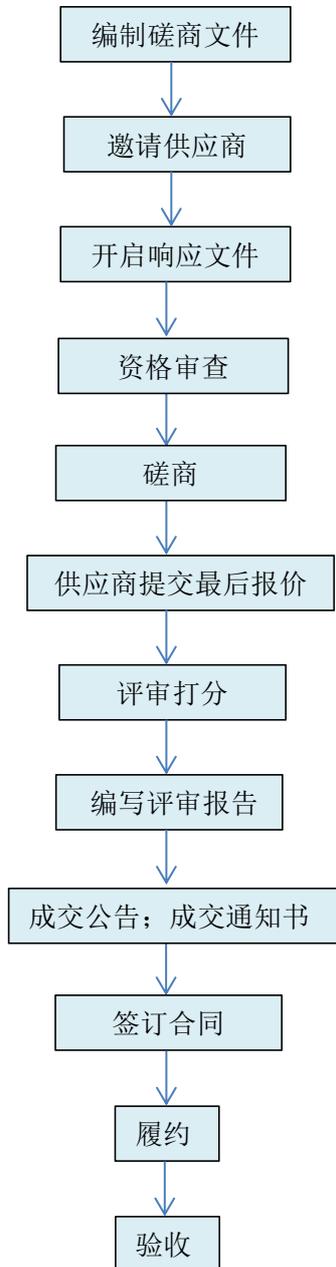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u>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说明：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3.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p> <p>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审标准</u> ；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 50%，理由____；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u> / / </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 17 幢 1202（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招标代理部）</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571-63705818</u>。</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材料为准。</p>

14	代理服务费	<p>其他资信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到4千元按照4千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

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 (2) 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5) 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 (6) 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10)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7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组织专家考核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须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4 年度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绿化养护外包服务。主要内容包 括：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路基、路面养护（包含公路红线内一切 设施）、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窞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桥 隧（涵）养护（含机电）、交安设施、绿化（含色块、节点绿化）、沿线附属设施（停 靠站、站房、休息点等）、道路保洁、环境保护、交通量观测及设备更新维护、信息收 集报送、内业资料整理、民生诉求、迎检工作、大型活动配套及其他指令性工作、节日 保障和迎检保障及所有工作等。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项目实施范围：河桥镇各行政村。

项目规模：河桥镇辖区内农村公路共计 48 条，里程数为 101.767 公里。其中乡道 6 条，里程数 40.739 公里；村道 42 条，里程数为 61.028 公里。路面类型：沥青和混凝土 路面。详见下表：河桥镇农村公路管辖线路表

《河桥镇农村公路管辖线路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 点	终 点	区域内里 程(公里)	管养里程 (公里)	备 注
总计					101.767	101.767	
乡道 合计					40.739	40.739	
1	Y460330112	和牵线	1	14.665	13.665	13.665	与 清 凉 峰 相 连
2	Y472330112	赤蒲线	0	7.711	7.711	7.711	
3	Y473330112	荷朱线	0	3.793	3.793	3.793	
4	Y474330112	芦云线	0.8	7.737	6.937	6.937	与 昌 化 相 连
5	Y475330112	云金线	0	3.626	3.626	3.626	
6	Y476330112	外赤线	0	5.007	5.007	5.007	
村道					61.028	61.028	

合计							
1	C788330112	里前线	0	0.737	0.737	0.737	
2	C789330112	曙程线	0	3.227	3.227	3.227	
3	C790330112	上阴线	0	0.644	0.644	0.644	
4	C791330112	马马线	0	0.26	0.26	0.26	
5	C792330112	前大线	0	1.907	1.907	1.907	
6	C793330112	徐横线	0	1.539	1.539	1.539	
7	C794330112	周塘线	0	1.943	1.943	1.943	
8	C795330112	学和线	0	4.817	4.817	4.817	
9	C796330112	张召线	0	2.1	2.1	2.1	
10	C797330112	蒲朱线	0	2.26	2.26	2.26	
11	C798330112	章章线	0	0.488	0.488	0.488	
12	C799330112	大大线	0	0.987	0.987	0.987	
13	C800330112	项洞线	0	2.83	2.83	2.83	
14	C801330112	株株线	0	0.992	0.992	0.992	
15	C802330112	河荷线	0	0.673	0.673	0.673	
16	C803330112	秀祠线	0	0.8	0.8	0.8	
17	C804330112	下石线	0	0.84	0.84	0.84	
18	C805330112	大塘线	0	0.729	0.729	0.729	
19	C806330112	石蒲线	0	0.615	0.615	0.615	
20	C807330112	上后线	0	0.419	0.419	0.419	
21	C808330112	下下线	0	0.316	0.316	0.316	
22	C809330112	乌朱线	0	1.15	1.15	1.15	
23	C810330112	朱朱线	0	1.61	1.61	1.61	
24	C811330112	寺寺线	0	1.566	1.566	1.566	
25	C812330112	水姜线	0	0.6	0.6	0.6	
26	C813330112	姜姜线	0	0.383	0.383	0.383	
27	C814330112	水井线	0	1.011	1.011	1.011	
28	C815330112	水操线	0	1.513	1.513	1.513	
29	C816330112	荷里线	0	0.803	0.803	0.803	
30	C817330112	荷白线	0	5.952	5.952	5.952	
31	C818330112	双金线	0	1.52	1.52	1.52	
32	C819330112	曹石线	0	3.005	3.005	3.005	
33	C820330112	蒲邵线	0	1.016	1.016	1.016	
34	C821330112	河紫线	0	0.502	0.502	0.502	
35	C822330112	赤比线	0	1.8	1.8	1.8	
36	C823330112	浪桐线	0	0.96	0.96	0.96	
37	C824330112	下里线	0	1.32	1.32	1.32	
38	C825330112	潘蒲线	0	2.711	2.711	2.711	
39	C826330112	召紫线	0	1.935	1.935	1.935	
40	C827330112	上杨线	0	0.642	0.642	0.642	
41	C828330112	礼后线	0	1.318	1.318	1.318	
42	C829330112	河阴线	0	0.588	0.588	0.588	

二、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 489-2010)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技术标准或规章制度或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省市区主管单位及采购人内部文件)。

三、主要工作内容

3.1 路基养护标准

①保持路基上下边坡整洁、整齐,不得在公路边焚烧树叶、垃圾。路肩上及时清理杂草、垃圾、堆积物,不得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路基边坡上不得有建筑垃圾和白色垃圾。上下边坡灌木杂草清理、保持整洁。护面墙、浆砌挡墙上杂草、杂物及时清除。铲除路肩杂草,杂草不得高于10公分,按时节打除草剂,保持路肩平整、整洁。

②保持边沟整洁、排水畅通,无明显积水。对易塌方路段巡查,保持边坡安全,及时清理塌方、处理水毁、积雪、积水。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及时清理。清理3立方以内废土和塌方。

3.2 路面养护标准

①保持路面整洁、中分带无垃圾、路缘石顺直无破损。道路积水、路面淤泥抛洒物、中分带、侧分带垃圾及时清理。路肩不得有车辙、坑洼、杂物等,高路肩及时清理、低路肩及时培土。路缘石破损、歪斜应及时修复。

②沥青路面病害应及时修复,不得出现坑槽、翻浆、沉陷、拥包(路面局部隆起高度大于1.5cm)、松散、龟裂等。

③路面裂缝应及时灌缝

3.3 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设施养护(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窞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3管径;雨水口篦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排水设施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清理。

3.4 桥涵养护

①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桥头接线顺适、其他构造物齐全完好,基础无

冲刷掏空。桥面不得有淤泥、积水、杂物；桥护栏、伸缩缝破损应及时修复，桥头不得有明显跳车；桥梁护栏油漆每年涂刷应不少于两次。

②桥面泄水孔畅通，伸缩缝完整无杂物，涵洞无淤塞。桥梁泄水孔堵塞或排水不畅及时疏通，伸缩缝及时清理；涵洞淤塞应及时清理。

3.5 隧道养护

隧道应保持整洁，洞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内饰无剥落，标志标线清晰，排水系统良好；通风、照明、消防、监控等设施系统运转正常技术状况良好。

3.6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做到树木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死枝，行道树不得遮挡标志标牌；中分带、路侧等灌木新梢高度超过 20 cm 应立即修剪，原有成行成片乔木灌木有缺株的应予以同规格补种，旱季适时浇水；行道树刷白需规范、美观、高度统一，每年刷白次数不少于两次。

区域内绿化养护执行保活率达 90% 以上；杂草、病虫害防治及时率达 90% 以上。

（一）乔木养护：

1、总体要求：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2、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要保持树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4、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每年施药不少于 4 次，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5、浇水：根据实际天气情况酌情考虑。

6、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剪口平滑、整齐；要求整体树势保持疏密得当，整齐美观。

（二）绿篱、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养护：

1、总体要求：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缺株、死株、病株、枯枝，无病虫害，存活率达 90% 以上。

2、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3、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不少于 6 次，平时加强病虫检查，发现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应迅速采取措施并及时清理带病虫

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浇水：夏季高温天气每周浇水不少于3次，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如遇特殊高温情况，需及时增加浇水次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5、修剪：绿篱修剪时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绿篱切边宽度在保持10—15cm之间；灌木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壮枝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枝条彻底疏除，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

（三）草坪养护：

1、总体要求：草坪整齐雅观，生长良好，对于区域内混播草坪要求一年撒播两次草籽，确保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0%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90%，新接管的草坪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损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0%；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无明显干枯草丛，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无病虫害。

2、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3、病虫害防治：每年施药不少于4次，发现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浇水：夏季高温天气每周浇水不少于3次，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5、修剪：混播型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8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一年修剪不少于6次，边缘草要修剪整齐，高度保持在5-6cm并及时疏草，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

（四）修剪后技术措施

1、对直径大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2、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3、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夏季技术措施

1、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台风、洪涝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

2、每年夏、秋易受潮汛、暴雨、台风同时袭击，应及时注意开沟排水，倒伏的树木要及时扶起，修剪、加土夯紧、重新种植。

3、对于遭受大风危害，断枝或被刮倒的树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剪、扶正并加固支撑，并在灾后加强肥水管理，促进树势的恢复；对难以补救者应加淘汰，秋后重新换植新株。

（六）冬季技术措施

1、冬季主要工作是树木的修剪，修剪时枝切口要平滑，并树干齐平，防止损伤树干、高杈枝突出和树冠大小不一的效果。在一定区域内树木冠形、高低应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2、冬季寒流侵袭会给树木带来危害，及时做好防寒工作，主要可对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绳包扎。

3、及时做好除害灭病工作：主要是剪去病枝、枯枝，清除绿地中的杂草、落叶，并将其集中处理，消灭病虫害，消除火灾隐患。

4、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的雪灾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

5、遇到雪情，迅速清理积雪，对断枝、倒伏树木及时处理，做好灾后修复工作。

3.7 沿线设施

保持护栏顺直无变形、表面整洁；保持标志、标牌等设施的完好，版面内容清晰、醒目，反光正常；保持标线清晰无破损；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标柱、标牌齐全醒目，不歪斜；停靠站（站房、休息点等）整洁无破损，及时清理垃圾广告。发现有损坏、缺失的要及时上报采购人。

3.8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本着“养好公路，确保畅通”的方针，精心养护，按所承揽的内容逐项完成。

(2) 中标人自行负责公路养护人员的招收，招收的公路养护人员数量要与实际养护需要相适应，要求固定公路养护人员，并将人员情况及中标人与其的合同报镇交通管理站备案，不得随意更换养护人员。

(3) 中标人负责公养护人员进行养护知识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公路养护水平，按照采购人的公路养护要求完成公路养护任务，接收采购人监督，并落实采购人整改指令。

(4) 中标人负责公路养护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5) 中标人在日常养护作业中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要求，两端要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养护人员要穿上标识服，在临崖路段要戴好安全帽等。中标人必须做好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采取正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自觉接收甲方的监督。中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6) 中标人根据养护施工方案，自行购买养护期内所需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冷铺料、工业盐、若干数量的水码、三角锥形帽、爆闪灯等，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7) 内业台账资料要求：日常养护作业施工日志（收工记录、机械使用等原始记录；水毁修复单；交通量观测报表）、安全台账、人员工资台账、巡查记录（报送路况巡查病害修复；路况检查等影像资料与情况信息）、作业养护方案文件、建立健全设备建档卡，保险及保险 100 章的费用凭证证明。

注：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不含农村公路应急抢险、应急养护。

四、人员、设备配备及保险要求

4.1 人员：投标人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人员配备至少需：施工养护人员 10 名，管理人员 2 名，需懂电脑操作和车辆驾驶，并且设置 A、B 岗。

4.2 机械设备：投标人具备的施工机械设备至少需两辆日常施工车辆。

4.3 保险：养护工具要按规定配齐，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人员、设备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防台防汛措施

(1) 承包人应成立防汛防台部门，由专人负责防汛防台工作，并报送采购人。

(2) 承包人应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人员，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3) 当气象预报有大暴雨或台风天气来临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人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密切注意气象动向，组织人员上路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迅速排除能够处理的险情或者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

(4) 由重大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应提出抢修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在抢修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六、养护作业安全措施

(1) 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和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服装。

(2) 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及高路堤、陡边坡等路段养护维修作业，必要时应设专人观察险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内作业和活动，养护机械或材料不得堆放于控制区外。

(4) 公路桥梁养护现场，应专门设置养护维修作业的交通标志。在桥梁栏杆外侧和桥梁墩台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

(5) 特殊条件下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高温季节实施养护作业，应按劳动保护规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

2) 冬季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除雪作业时应加强交通管制，并对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加强防滑措施。

3) 雨季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加强防水、防漏电、防滑、防坍塌等措施。如遇暴风雨应停止作业。

4) 大雾天不宜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当必须进行抢修作业时，应采取封闭交通，并在安全设施上设置黄色施工警告灯号等安全设施。

5)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6) 山区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必要时应设专人指挥交通，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交通安全设施。

2) 控制区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标志、反向标志或连续弯标志等并列设置。

3) 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4)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戴安全帽。

(7) 清扫、绿化养护及道路检测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间无照明设施、大雾天）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清扫。

2) 公路路面清扫以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相结合，当进行人工清扫路面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凡需占用车道进行绿化作业时，必须按作业控制区布置要求设置有关标志。

4) 公路中央分隔带、边坡绿化浇水作业时，浇水车辆尾部应安装发光可变标志或按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5) 路面清扫车、护栏清洗车等在公路进行作业时，凡行进速度低于 50km/h 时，应按临时定点或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或在设备尾部安装发光可变标志。

(8) 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修保养。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和保养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为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所设置的交通管理区域，分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等 6 个区域组成。

各项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保证公路养护维修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1) 在作业控制区的 6 个分区中，警告区是最重要的一个分区。

警告区是从作业控制区起点设置的施工标志到上游过渡区之间的路段，从最前面的施工标志开始到工作区的第一个渠化装置为止，用以警告车辆驾驶员已经进入养护维修作业路段，按交通标志调整行车状态。

警告区长度应保证车辆驾驶员在到达工作区之前，有足够的时间改变行车状态。

警告区最小长度是保证驶入警告区的车辆减速至工作区规定的限速所需要的警告区路段的最短长度。

2) 当工作区包含了一条或多条车道时，就需要封闭工作区所包含的车道。为了防止车流在改变车道时发生突变，需要设置一个改变车道的过渡区，以使车流的变化缓和、平稳。（养护维修作业标志、标牌设置布置图）

过渡区一般有两种：上游过渡区和下游过渡区。

上游过渡区是保证车辆平稳地从封闭的车道上游横向过渡到缓冲区边非封闭车道的路段。

下游过渡区是保证车辆平稳地从工作区旁边的车道横向过渡到正常车道的路段。若下游过渡区设置得当，将有利于交通流的平稳。下游过渡区的长度只要保证车辆有足够的路段来调整车辆即可，一般按 30m 取值。

在利用对向车道来转移本方向车流的情况下，本方向车道的下游过渡区实际上就是对向车道的上游过渡区，因此其设置要求与上游过渡区相同。

3) 缓冲区是上游过渡区和工作区之前的一个路段，其设置主要考虑假设行车驾驶员判断失误，有可能直接从过渡区闯入工作区，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的损坏。设置缓冲区可以提供一个缓冲路段，给失误车辆有调整行车状态的余地，避免发生严重的事故。在缓冲区内一般不准堆放东西，也不准养护维修人员在其中活动或工作。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养护维修人员，在过渡区与缓冲区之间，可以设置防冲撞设置，以加强防护作用。

4) 工作区是养护维修作业的施工操作区域。这是养护维修作业的工作场所，也是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工作、堆放建筑材料、停放施工设备的地方。为了保证安全，在工作区与开放交通的车道之间要有明确的隔离装置。工作区的长度一般更具养护维修作业或

施工的需要而定。工作区的布置，还应考虑为工程车辆提供安全的进口和出口。

5) 终止区是设置于工作区下游调整车辆行车状态的路段。其设置目的是为通过或绕过养护维修作业地段的车辆提供一个调整行车状态的路段。在终止区的末端应设置有关解除限速或超车的交通标志，这样可使驾驶员明白已经通过了养护维修作业地段，并恢复正常的行车状态。

(10) 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情况，为养护维修作业而临时设置的交通标志，主要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施工区标志。交通标志的设置，除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规定外，在养护维修作业时，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于专门的位置，并尽可能利用公路可变信息板，配以图案或文字说明。在弯道、纵坡处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交通标志。

当工作区在道路右侧时，交通标志宜设在车道右侧或工作区上游车道上。当工作区在道路靠中央分隔带一侧时，交通标志宜设在中央分隔带护栏外侧或绿化带上。

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除应遵守以下程序：当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为养护维修作业而设置的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七、事故报告

(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或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养护工程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必须立即暂停养护作业。

(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发包人，协助发包人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但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安排。

八、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分为12个月平均计算道路养护经费。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2025年上半年7月中旬。第二次支付：下半年年底支付。日常保险、修护费用结算根据凭据支付，按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金额。

十、履约情况及检查要求

履约情况：采购人将配合政府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

实，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检查要求：养护巡查的频率、养护人员上路率、作业车辆配备及使用情况等纳入采购人考核管理。

十一、养护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养护基地费用、办公场所费及办公设施费、工器具、设备（含汽车）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物耗、福利、待业费、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等）、垃圾分类和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税收、规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国家政策工资调整等一切费用。

十二、考核

1. 考核范围

本细则中的公路是指本辖区内的养护范围公路。

2. 考核内容及依据

检查考核的内容为：综合管理（指令性工作、安全生产、内业资料）和路况考核（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沿线设施等）。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5220-2020）、《杭州市临安区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临政办【2022】44号文）、《临安区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实施细则》等。

3. 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巡查与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

考核结果与年终养护经费拨付相挂钩。

临安区河桥镇公路养护质量日常巡查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巡查线路：

检查日期：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路面保洁	路面整洁，无抛洒、无堆积物等杂物，保洁频率符合道路养护需求。	15	发现道路有抛洒物、堆积物等，未及时清扫每处扣1分；	
	道路清扫规范，清扫物按规定装卸、废弃。	15	发现将清扫物扫入边沟、绿化带等每处扣1分；	
预防性养护工作	按规定做好道路预防性养护工作，发现路面裂缝灌缝及时、作业标准。	15	发现路面裂缝未及时灌缝处理每处扣0.5分；	

道路病害整治	道路日常养护及时、路面发现病害后处理及时，桥涵、排水设施排水畅通。	15	发现路面病害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分； 桥涵、排水设施排水不畅，每处扣1分；	
绿化养护	绿化修剪、施肥及时，绿化养护到位，缺株、死株及时补植更换。	10	绿化未及时修剪每处扣1分；绿化养护不到位，发现枯枝或枯树更换不及时每处扣0.5分；	
沿线设施维护	沿线设施缺损能及时修复，表面整洁、醒目。	10	沿线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1分，褪色、不清洁每处扣0.5分；	
现场养护作业	现场养护作业规范，按规定设置养护安全设施，穿戴标志服帽。	10	现场养护作业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养护隔离设施每处扣1分，未穿标志服每人扣0.5分；	
生产管理	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及临时性保障任务，加强雨天巡查。	10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生产任务及上级指派任务，每一项扣1分，雨天无巡查，每次扣2分；	
合计		100		

巡查人员

临安区河桥镇公路养护质量检查（月度）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年月日

项目	分值	内容	备注	扣分	得分	
路基	20	路肩整洁	路肩上有杂草、垃圾、堆积物及 15 cm 以上高草、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每 50m 扣 1 分（不足 50m 按 50m 计）；			
		边坡	边坡坍塌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有种植物每 100m 扣 1 分；			
		挡墙	挡墙变形，坍塌，破损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每处扣 1 分；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淤塞、损坏	每 50 米扣 1 分（定性考核 20m 起计），损坏每处扣 1 分；			
路面	40	沥青路面	坑槽	发现 1 处扣 1 分；		
			翻浆	发现 1 处扣 1 分；		
			沉陷	发现 1 处扣 1 分；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高度超过 1.5 cm，，发现 1 处扣 0.5 分；		
			松散	发现 1 处扣 1 分；		
			龟裂	发现 1 处扣 0.5 分；		
桥隧	20	构部件破损	桥护栏损坏一处扣 0.5 分；伸缩缝损坏每处扣 1 分；		如有	
		伸缩缝泄水孔	堵塞、排水不良发现一处扣 1 分；			
		跳车	桥头、涵顶跳车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	5	空白路段	宜林路段空白，每 50m 扣 1 分；			
		护管不善	死株较多，未修枝抹芽，每 50m 扣 0.5 分；			
沿线设施	5	里程碑	发现缺 1 块扣 0.5 分；			
		安全标志	损坏、污染 1 处扣 1 分；			
		护栏	护栏不顺直、缺损、变形未修复，护栏构件缺损，每处扣 1 分；			
内业资料	10	按时报送路况巡查、收工记录、机械使用等原始记录	未按时填报路况巡查、收工记录、机械使用等原始记录，每缺一项扣 0.5 分；			
		按时报送水毁修复单	水毁修复单报送不及时，修复前后无对比照片，缺一扣 0.5 分；			
		及时报送交通量观测报表	交通量观测报表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健全安全台账	全安全台账不完善、不齐全的，每项扣 0.5 分；			
		病害修复、路况检查等影像资料与情况信息	不齐全、不真实、不规范，缺一扣 0.5 分；			

		及时报送各类工作信息	未及时报送公路养护工作信息，缺一扣 0.5 分；		
		建立健全设备建档卡	设备建档卡不齐全的，每项扣 0.5 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组长：

考核小组成员：

考核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公路养护考核评分表（季度）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综合管理（30分）	基础管理（6分）	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制度健全、管理网格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备案制度。	3	无固定办公场所，扣2分；			
				安全生产及工作管理制度不完备，职责不明确，职责未上墙的，每项扣1分；			
			3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培训的，每人扣0.5分；			
				未建立和报备养护人员档案的发现一次扣1分；			
	生产管理 及指令性工作（10分）	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及临时性保障任务（如有突发性任务）。 按时完成市长热线电话、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数字城管公路养护范围内的指令。（如有）	6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生产及上级指派生产任务，每一项扣0.5分；			
				4	杭州地区检查考核排名4-5名的每次扣1分；排名6-7名的每次扣2分；得第一名的加奖5分；		
					重大活动执行不力，未能按时完成每次扣1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市长热线电话、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市民投诉、数字城管指令的问题，每件扣1分；		
	安全生产管理（9分）	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全责任书，内容详实。并对所有养护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3	应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全责任书，未签订的每项扣1分；			
				未对养护人员意外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扣0.5分；			
		养护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帽。不得发生有责任的安	6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帽，每一人/次扣0.5分； 发现未持证上岗者，一次性扣0.5分；			

		全生产事故。	5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2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4 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6 分；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标准在作业区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养护作业车辆、设备未进行规范设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建立道路应急处置队伍，有应对道路、桥梁、隧道、交通事故、台风洪水等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有防汛、抗台、抗旱、抗寒、抗雪的应急设备物资及人员。（如有）		未建立应急队伍，无道路、桥梁、隧道应急预案及三防预案的，每项扣 2 分； 未组织年度消防、应急演练的每项扣 2 分； 应急设备欠完好、应急物资等准备不足扣 2-5 分（按指令性任务落实情况）；		
	内业台账管理 (5 分)	内业台账齐全，图表上墙，各种记录、如实、完整，信息报送及时。		考勤、路况巡查、收工记录、机械使用等原始记录详实，每缺一项扣 1 分、记录失实或不完整的每项扣 0.5 分；		
				路况、桥隧检查记录等规定需上报的月度报表、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每项扣 1 分，报表失实或不完整每项扣 0.5 分；		
				安全经费投入明细不全，发现一次扣 0.5 分，无安全经费投入明细的一次性扣 2 分；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公路养护考核评分表（季度）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路况考核 (70分)	路基养护 (18分)	保持路基上下边坡整洁、整齐，不得在公路边焚烧树叶、垃圾。	12	路基边坡有建筑垃圾，每处扣 0.2 分；有白色垃圾（或抛洒物）每处扣 0.2 分；		
				上、下边坡灌木杂草未清理的，路肩不整洁，每 50 米扣 0.5 分；		
				护面墙、浆砌挡墙上有杂草、杂物丛生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		
				在公路边焚烧树叶、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保持边沟整洁、排水畅通，无明显积水。对易塌方路段巡查，保持边坡安全，及时清理塌方、处理水毁、积雪、积水。	6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不整洁、未及时清理，每 50 米扣 0.5 分；			
			上边坡塌方，方量在 100 立方米以内自发现之时起 24 小时内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路面养护 (20分)	保持路面整洁、中分带无垃圾、路缘石顺直无破损。	8	道路积水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路面有淤泥抛洒物未及时清理或清洗的每处扣 0.5 分；中分带、侧分带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		
				路肩有车辙、坑洼、杂物等，高路肩未清理、低路肩未培土，每处/项扣 0.5 分；		
				路侧公路服务站不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		
路缘石破损、歪斜、不顺直，每处扣 0.5 分；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洞、拥包、沉陷、翻浆等病害。	8	路面有坑洞，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拥包、沉陷高差 3 cm 以上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严重龟裂未修复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坑洞修补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灾害性天气导致需应急修补的除外）；		
		加强预防性养护及时灌缝。	4	路面裂缝未及时灌缝，每处扣 0.2 分；		
	桥涵养护 (7分)	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桥头接线顺适、其他构造物齐全完好，基础无冲刷掏空。	5	桥面有淤泥、积水、杂物的，每座桥梁扣 0.2 分；		
				基础冲空、桥护栏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座桥梁扣 0.2 分；（结构性专项养护另计）		
			伸缩缝破损未修理、桥头有明显跳车（高差 2cm 及以上）每座桥梁扣 0.2 分；			
			每半年桥梁护栏油漆刷新一次，未刷新的每座桥梁扣 0.2 分；			
		桥面泄水孔畅通，伸缩缝完整无杂物，涵洞无淤塞。	2	桥梁泄水孔堵塞或排水不畅，伸缩缝未清理的，每座桥梁扣 0.2 分；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公路养护考核评分表（季度）

项目	具体目标及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路况考核 (70分)	隧道养护 (季度检查必抽一处5分)	5	隧道外观整洁，洞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内饰无剥落，标志标线清晰、排水系统良好。通风、照明、消防、监控等设施系统运转正常技术状况良好。	洞内道路、标线、衬砌、人行检修道表面不整洁，每处扣0.5分；	
			洞门墙有杂草、衬砌剥落、盖板缺损，每处扣0.5分；		
			洞外截水沟、洞内暗沟排水井有淤积每50米扣1分；		
			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运转不正常、损坏未修复每处扣0.2分；如有		
	绿化养护管理 (5分)	5	绿化养护做到树木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死枝；中分带等灌木新梢高度超过20cm应立即修剪，原有成行成片乔木灌木有缺株的应予以同规格补种，旱季适时浇水。行道树刷白需规范、美观。	绿化修剪不及时（灌木新枝高度超过20cm）、修剪不规范、抹芽不及时的，每50米扣0.2分；	
			乔木基部萌蘖、枯死株、枯枝未清除，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每处扣0.2分；		
			冬季（12月底前）行道树刷白不规范、不美观的，每处扣1分；		
	沿线设施 (5分)	3	保持护栏顺直无变形、表面整洁，保持标志、标牌及其设施的正常状态、版面内容清洁、醒目，反光正常。	护栏不顺直、缺损、变形未修复，护栏构件缺损，每10m扣0.5分；	
				道口标柱、限速限载标志等标志缺失且未及时修复，有行道树遮挡标志的，每处扣0.5分；	
				标志版面不正、杆件歪斜、版面不清洁，每处扣0.5分；	
轮廓标缺损、褪色未更换，反光面不清洁每处扣0.5分；					
	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标柱、标牌齐全醒目，不歪斜。	2	里程碑、百米桩、标志标牌缺损、污染每处扣0.2分；		
路况检测	按省市各级路况检测数据评分标	5	PQI路面状况总体得分92分（含）以上不扣分，每低一个百分点，		

	(5分)	准		扣1分;		
	检查线路 (5分)	路基稳定排水良好、路面平整整洁、行车舒适无坑洞、桥梁设施完好无桥头跳车、隧道整洁通风及实施完好、沿线设施完好醒目、绿化修剪整齐。	5	根据检查人员对检查线路总体评价进行评分;		
合计			100			

十三、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 验收流程：

1) 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 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

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 商务履约内容

- 1) 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日常养护业绩，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类似业绩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把握和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到位、把握准确，且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而且措施全面、可行、有效性的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把握基本到位，且提出的解决措施一般的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到位的，基本符合的得2分。	6	主观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①路基养护方案②路面养护方案③排水设施养护方案④桥隧养护方案⑤隧道养护方案⑥绿化养护方案。每提供一项实施方案且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0	主观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	公路及绿化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6	主观分	公路及绿化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6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6分，质量措施一般的得4分，质量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质量措施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施工机具和仪器的投入能够优于项目实施的需要，且与项目相适应针对性强得6分，施工机具和仪器的投入一般的得4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2分，施工机具和仪器的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施工机具和仪器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台账资料的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及台账资料建立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	6	主观分	管理制度及台账资料的管理
8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 ①项目组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能充分保障施工进度的得2分，团队人员有一定数量，但无法满足施工进度的得1分，不提供团队人员清单的不得分。 ②项目组团队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能力强，有不同与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指导工作的得4分；人员结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采购	6	客观分	服务团队综合能力

	需求的得2分；人员结构混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薄弱的得1分。不提供人员清单配备情况，专业技术情况的不得分。			
9	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得6分；有较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较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得4分；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能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过程中的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后续运维方案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主观分	后续服务
11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2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

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

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2024年度河桥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绿化养护外包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路基、路面养护（包含公路红线内一切设施）、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窞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桥隧（涵）养护（含机电）、交安设施、绿化（含色块、节点绿化）、沿线附属设施（停靠站、站房、休息点等）、道路保洁、环境保护、交通量观测及设备更新维护、信息收集报送、内业资料整理、民生诉求、迎检工作、大型活动配套及其他指令性工作、节日保障和迎检保障及所有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分项价格
1				
2				
3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五、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分为 12 个月平均计算道路养护经费。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2025 年上半年 7 月中旬。第二次支付：下半年年底支付。日常保险、修护费用结算根据凭据支付，按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金额。

六、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6.1 路基养护标准

①保持路基上下边坡整洁、整齐，不得在公路边焚烧树叶、垃圾。路肩上及时清理杂草、垃圾、堆积物，不得采用化学药剂除草的。路基边坡上不得有建筑垃圾和白色垃圾。上下边坡灌木杂草清理、保持整洁。护面墙、浆砌挡墙上杂草、杂物及时清除。铲除路肩杂草，杂草不得高于 10 公分，按时节打除草剂，保持路肩平整、整洁。

②保持边沟整洁、排水畅通，无明显积水。对易塌方路段巡查，保持边坡安全，及时清理塌方、处理水毁、积雪、积水。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及时清理。清理 3 立方以内废土和塌方。

6.2 路面养护标准

①保持路面整洁、中分带无垃圾、路缘石顺直无破损。道路积水、路面淤泥抛洒物、中分带、侧分带垃圾及时清理。路肩不得有车辙、坑洼、杂物等，高路肩及时清理、低路肩及时培土。路缘石破损、歪斜应及时修复。

②沥青路面病害应及时修复，不得出现坑槽、翻浆、沉陷、拥包（路面局部

隆起高度大于 1.5cm)、松散、龟裂等。

③路面裂缝应及时灌缝

6.3 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设施养护（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窞井、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 1/3 管径；雨水口篦子不得高于路面影响进水；各类管线井框固定平稳，井盖与井框吻合，无破裂、缺失现象。排水设施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疏通清理。

6.4 桥涵养护

①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平整、桥头接线顺适、其他构造物齐全完好，基础无冲刷掏空。桥面不得有淤泥、积水、杂物；桥护栏、伸缩缝破损应及时修复，桥头不得有明显跳车；桥梁护栏油漆每年涂刷应不少于两次。

②桥面泄水孔畅通，伸缩缝完整无杂物，涵洞无淤塞。桥梁泄水孔堵塞或排水不畅及时疏通，伸缩缝及时清理；涵洞淤塞应及时清理。

6.5 隧道养护

隧道应保持整洁，洞内路面平整，衬砌完整内饰无剥落，标志标线清晰，排水系统良好；通风、照明、消防、监控等设施系统运转正常技术状况良好。

6.6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做到树木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死枝，行道树不得遮挡标志标牌；中分带、路侧等灌木新梢高度超过 20 cm 应立即修剪，原有成行成片乔木灌木有缺株的应予以同规格补种，旱季适时浇水；行道树刷白需规范、美观、高度统一，每年刷白次数不少于两次。

区域内绿化养护执行保活率达 90% 以上；杂草、病虫害防治及时率达 90% 以上。

（一）乔木养护：

1、总体要求：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2、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要保持树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4、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每年施药不少于 4 次，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5、浇水：根据实际天气情况酌情考虑。

6、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剪口平滑、整齐；要求整体树势保持疏密得当，整齐美观。

（二）绿篱、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养护：

1、总体要求：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缺株、死株、病株、枯枝，无病虫害，存活率达 90%以上。

2、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3、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不少于 6 次，平时加强病虫检查，发现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应迅速采取措施并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浇水：夏季高温天气每周浇水不少于 3 次，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如遇特殊高温情况，需及时增加浇水次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5、修剪：绿篱修剪时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绿篱切边宽度在保持 10—15cm 之间；灌木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壮枝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枝条彻底疏除，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

（三）草坪养护：

1、总体要求：草坪整齐雅观，生长良好，对于区域内混播草坪要求一年撒播两次草籽，确保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0%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 90%，新接管的草坪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损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0%；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无明显干枯草丛，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无病虫害。

2、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3、病虫害防治：每年施药不少于 4 次，发现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浇水：夏季高温天气每周浇水不少于 3 次，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5、修剪：混播型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 8 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一年修剪不少于 6 次，边缘草要修剪整齐，高度保持在 5-6cm 并及时疏草，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

（四）修剪后技术措施

- 1、对直径大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 2、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3、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夏季技术措施

1、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台风、洪涝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

2、每年夏、秋易受潮汛、暴雨、台风同时袭击，应及时注意开沟排水，倒伏的树木要及时扶起，修剪、加土夯紧、重新种植。

3、对于遭受大风危害，断枝或被刮倒的树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剪、扶正并加固支撑，并在灾后加强肥水管理，促进树势的恢复；对难以补救者应加淘汰，秋后重新换植新株。

（六）冬季技术措施

1、冬季主要工作是树木的修剪，修剪时枝切口要平滑，并树干齐平，防止损伤树干、高杈枝突出和树冠大小不一的效果。在一定区域内树木冠形、高低应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2、冬季寒流侵袭会给树木带来危害，及时做好防寒工作，主要可对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绳包扎。

3、及时做好除害灭病工作：主要是剪去病枝、枯枝，清除绿地中的杂草、落叶，并将其集中处理，消灭病虫害源，消除火灾隐患。

4、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相应的雪灾防护预案和树木加固措施。

5、遇到雪情，迅速清理积雪，对断枝、倒伏树木及时处理，做好灾后修复工作。

6.7 沿线设施

保持护栏顺直无变形、表面整洁；保持标志、标牌等设施的完好，版面内容清晰、醒目，反光正常；保持标线清晰无破损；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标柱、标牌齐全醒目，不歪斜；停靠站（站房、休息点等）整洁无破损，及时清理垃圾广告。发现有损坏、缺失的要及时上报甲方。

6.8 其他要求

（1）乙方应本着“养好公路，确保畅通”的方针，精心养护，按所承揽的内容逐项完成。

（2）乙方自行负责公路养护人员的招收，招收的公路养护人员数量要与实际养护需要相适应，要求固定公路养护人员，并将人员情况及乙方与其的合同报

镇交通管理站备案，不得随意更换养护人员。

(3) 乙方负责公养护人员进行养护知识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公路养护水平，按照甲方的公路养护要求完成公路养护任务，接收甲方监督，并落实甲方整改指令。

(4) 乙方负责公路养护人员的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5) 乙方在日常养护作业中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的要求，两端要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牌，养护人员要穿上标识服，在临崖路段要戴好安全帽等。乙方必须做好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采取正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并自觉接收甲方的监督。乙方在公路养护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6) 乙方根据养护施工方案，自行购买养护期内所需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冷铺料、工业盐、若干数量的水码、三角锥形帽、爆闪灯等，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7) 内业台账资料要求：日常养护作业施工日志（收工记录、机械使用等原始记录；水毁修复单；交通量观测报表）、安全台账、人员工资台账、巡查记录（报送路况巡查病害修复；路况检查等影像资料与情况信息）、作业养护方案文件、建立健全设备建档卡，保险及保险 100 章的费用凭证证明。

注：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不含农村公路应急抢险、应急养护。

6.9、人员、设备配备及保险要求

1. 人员：投标人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人员配备至少需：施工养护人员 10 名，管理人员 2 名，需懂电脑操作和车辆驾驶，并且设置 A、B 岗。

2. 机械设备：投标人具备的施工机械设备至少需两辆日常施工车辆。

3. 保险：养护工具要按规定配齐，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人员、设备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10、防台防汛措施

(1) 承包人应成立防汛防台部门，由专人负责防汛防台工作，并报送采购人。

(2) 承包人应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人员，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3) 当气象预报有大暴雨或台风天气来临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人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密切注意气象动向，组织人员上路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迅速排除能够处理的险情或者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

(4) 由重大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应提出抢修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在抢修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6.11、养护作业安全措施

(1) 凡在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和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服装。

(2) 公路路面养护维修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在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泥石流及高路堤、陡边坡等路段养护维修作业，必要时设专人观察险情，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内作业和活动，养护机械或材料不得堆放在控制区外。

(4) 公路桥梁养护现场，应专门设置养护维修作业的交通标志。在桥梁栏杆外侧和桥梁墩台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

(5) 特殊条件下的养护维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高温季节实施养护作业，应按劳动保护规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

2) 冬季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除雪作业时应加强交通管制，并对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加强防滑措施。

3) 雨季养护维修作业应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加强防水、防漏电、防滑、防坍塌等措施。如遇暴风雨应停止作业。

4) 大雾天不宜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当必须进行抢修作业时，应采取封闭交通，并在安全设施上设置黄色施工警告灯号等安全设施。

5)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6) 山区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必要时设专人

指挥交通，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交通安全设施。

2) 控制区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标志、反向标志或连续弯标志等并列设置。

3) 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4)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戴安全帽。

(7) 清扫、绿化养护及道路检测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间无照明设施、大雾天）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清扫。

2) 公路路面清扫以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相结合，当进行人工清扫路面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凡需占用车道进行绿化作业时，必须按作业控制区布置要求设置有关标志。

4) 公路中央分隔带、边坡绿化浇水作业时，浇水车辆尾部应安装发光可变标志或按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5) 路面清扫车、护栏清洗车等在公路进行作业时，凡行进速度低于 50km/h 时，应按临时定点或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或在设备尾部安装发光可变标志。

(8) 加强养护维修机具的操作安全防范和维修保养。养护机械的操作、维修和保养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为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所设置的交通管理区域，分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等 6 个区域组成。

各项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保证公路养护维修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1) 在作业控制区的 6 个分区中，警告区是最重要的一个分区。

警告区是从作业控制区起点设置的施工标志到上游过渡区之间的路段，从最前面的施工标志开始到工作区的第一个渠化装置为止，用以警告车辆驾驶员已经进入养护维修作业路段，按交通标志调整行车状态。

警告区长度应保证车辆驾驶员在到达工作区之前，有足够的时间改变行车状态。

警告区最小长度是保证驶入警告区的车辆减速至工作区规定的限速所需要的警告区路段的最短长度。

2) 当工作区包含了一条或多条车道时,就需要封闭工作区所包含的车道。为了防止车流在改变车道时发生突变,需要设置一个改变车道的过渡区,以使车流的变化缓和平稳。(养护维修作业标志、标牌设置布置图)

过渡区一般有两种:上游过渡区和下游过渡区。

上游过渡区是保证车辆平稳地从封闭的车道上游横向过渡到缓冲区边非封闭车道的路段。

下游过渡区是保证车辆平稳地从工作区旁边的车道横向过渡到正常车道的路段。若下游过渡区设置得当,将有利于交通流的平稳。下游过渡区的长度只要保证车辆有足够的路段来调整车辆即可,一般按 30m 取值。

在利用对向车道来转移本方向车流的情况下,本方向车道的下游过渡区实际上就是对向车道的上游过渡区,因此其设置要求与上游过渡区相同。

3) 缓冲区是上游过渡区和工作区之前的一个路段,其设置主要考虑假设行车驾驶员判断失误,有可能直接从过渡区闯入工作区,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的损坏。设置缓冲区可以提供一个缓冲路段,给失误车辆有调整行车状态的余地,避免发生严重的事故。在缓冲区内一般不准堆放东西,也不准养护维修人员在其中活动或工作。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养护维修人员,在过渡区与缓冲区之间,可以设置防冲撞设置,以加强防护作用。

4) 工作区是养护维修作业的施工操作区域。这是养护维修作业的工作场所,也是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工作、堆放建筑材料、停放施工设备的地方。为了保证安全,在工作区与开放交通的车道之间要有明确的隔离装置。工作区的长度一般更具养护维修作业或施工的需要而定。工作区的布置,还应考虑为工程车辆提供安全的进口和出口。

5) 终止区是设置于工作区下游调整车辆行车状态的路段。其设置目的是为通过或绕过养护维修作业地段的车辆提供一个调整行车状态的路段。在终止区的末端应设置有关解除限速或超车的交通标志,这样可使驾驶员明白已经通过了养护维修作业地段,并恢复正常的行车状态。

(10) 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情况,为养护维修作业而临时设置的交通标志,主要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施工区标志。交通标志的设置,除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规定外,在养护维修作业时,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于专门的位置,并尽可能利用公路可变信息板,配以图案或文字

说明。在弯道、纵坡处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交通标志。

当工作区在道路右侧时，交通标志宜设在车道右侧或工作区上游车道上。当工作区在道路靠中央分隔带一侧时，交通标志宜设在中央分隔带护栏外侧或绿化带上。

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除应遵守以下程序：当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为养护维修作业而设置的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七、事故报告

(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或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养护工程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外必须立即暂停养护作业。

(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发包人，协助发包人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但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和安排。

八、业主职责

1、负责平时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终检查，巡查和检查都必须有记录。

2、负责对承包单位的工作考核和下拨养护经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承包单位指出，要求限期改正，待季度检查合格后下拨季度养护经费。

3、在平时公路养护中，如承包单位不符合养护质量，完成任务较差的，业主将根据检查结果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并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单位二份，业主二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 主”）与该项目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业主和承包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业主的义务

(1)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单位义务

(1) 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单位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单位或承包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业主和承包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业主和承包单位各执一份，送交业主和承包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 主：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项目名称) 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 与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单位及时处理 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业 主：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

间：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资格文件·····	(页码)
(3) 法人授权书·····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9)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0)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等，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起止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单价	小计
1	XX			
2	XX			
...				
最后报价（小写）				
最后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 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 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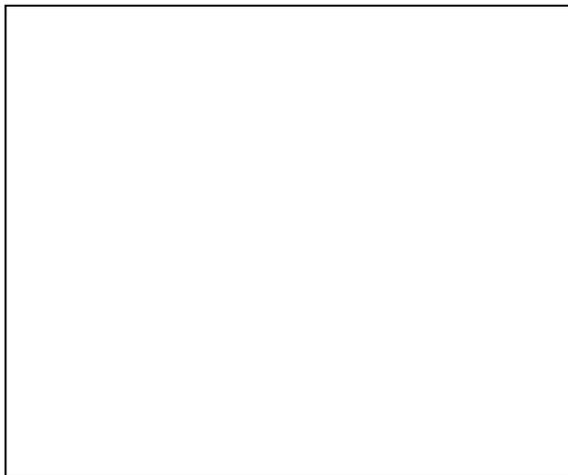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